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玛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以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利润2,480,319,297.1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248,031,929.71元，
2.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中期已派发每10股现金股利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4,538,502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018,634,625.5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565,217,695.14元（每10股0.7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3,852,320.64元，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商转股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2.98%。加上本报告年度已经回购股份310,512,396.4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占股东净利润的48.14%。
3、利润分配方案发生股东大会前或股东大会后调整的，将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轮船	6018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康	赵丽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轮船招商总局大楼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轮船招商总局大楼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电话		+86-21-63361872 +852-28597361	+86-21-63361872 +852-28597361	
传真		+86-21-63333162	+86-21-63333162	
电子信箱		IR@cmhk.com	IR@cmhk.com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cmes601872	cmes601872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面临一系列挑战与冲击，美国关税战严重冲击多边贸易体系；经济不确定性和对美元信用风险的担忧推动国际金价屡创新高；中国继续担当全球经济增长最大引擎；挑战与机遇，破坏与重塑，增长与风险，形成全年世界经济冷暖交杂的图景。随着中美贸易谈判的推进及股价协议的达成，全球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此有所缓和，但下半年的挑战依然不减，市场情绪呈波动趋势。作为全球贸易中心以及海运贸易最重要的推动力，2025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机遇显现，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综合全年航运市场的整体表现，2025年依然是整体表现强劲的一年，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场预计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将继续为国际航运注入活力。

1. 海运贸易

根据定控克确统计，随着全球经济贸不确定性减弱，以及中国做外补需求，2025年下半年全球海运贸易明显反弹，推动全年增长1.1%至12亿吨。大部分商品海运贸易量增长，其中集装箱贸易量保持稳健增长4%，而全球LNG出口总量扩张的强劲贸易量增长5%。两转量力度（吨海里），相比2024年红海、巴拿马运河限行等推动吨海里保持大幅增长。

2. 运力供给

2025年全球船队增长3.5%至2亿载重吨（11.6万艘），全球新船交付量环比继续上升，目新船“交付潮”趋缓进一步扩大——除集装箱船、LNG运输船以及汽车运输船交付量保持增长外，多数中小型散货船和油轮交付量大幅下降，而交付量为散货船和VLCC等增速最为明显。2025年船舶拆解量回升，但整体仍处低位；其中集汽轮船型LNG运输船拆解定市场无，全年拆解量达到15艘，创历史新高。当前全球手持订单占船队运力的比重约17%，不同船型占比不一：集装箱船、LNG/LPG运输船和汽车运输船订单比例分别达到20%、18%；相比大型船手持订单占船队运力较高比重，那分船舶型中的小型船占比10%左右（如支线集装箱、灵便型散货船、3万立方米以下LPG等），目前全球船队超过15年以上船龄运力占比约为全球10%（其中汽车运输船和油品船舶中分别达到51%和47%），未来拆解潜力较大。

3. 市场表现

受下半年航运市场持续走强推动，2025年度拉克森海运综合指数均值（涵盖4个航运细分船型市场数据）上涨7%至36.77美元/天。细分市场“分化”走势不断加深：不仅不同船型间表现迥异（集装箱船收益达到2021年后的最高水平，而散货船收益整体回落，LNG船收益大幅分时回抵进），同一船型下不同大小的船收益差距拉大（原油轮收益大幅上涨而成品油轮回落，同时原油轮中VLCC收益表现远高于中小型油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专业航运公司，以油气运输、干散货运输为双核心主业，其他运输（集装箱、汽车滚装等）为有机补充，业务布局清晰、市场覆盖权国新类齐全。公司结合市场情况，远近采用多种方式有序开展各类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

公司油轮船队坚持以市场为中心，继续保持经营弹性，推行“船货全球化，客户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策略，以满足央企石油公司、贸易商及民营独立炼厂在内的中资客户为基础资源，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和船开发国际客户，持续加大与国际大石油公司（oil major）、贸易商的业务合作，公司看力加强VLCC船队“全球化、规模化”运营，投资期内接收全球第1艘中超级油轮Africanax船队集力，增强与VLCC船队协同效应。通过建立更加广泛的全球货源网络和新线组合，公司为中国及全球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能源运输服务。公司船队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和跟强客户联系，以多种形式的运输协议获取持续稳定的货源保障，机械高价值货源，公司油轮船队维所活机遇，取高自反经营效果。油轮船队还拓展了DPST穿梭油轮新业务，为发展创新平台。

公司干散货船队货型整体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船队核心竞争力，不断推进船队结构迭代，和选择并持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运力配置。报告期内，公司接收2艘8.2万吨Kamsarmax型船，并签约4艘21万吨Newcastlemax型船光船租赁项目，优化主力船型结构。通过强化市场研究，优化经营规划，根据市场动态调整经营策略，报告期各船型经营效益较为稳定，取高自反经营效果。高效、低成本运营能力，以及经营模式创新效益明显，标杆化管理VLOC项目，优化全球规模第一的VLOC船队优势，实现规模化成本管控，开展数智化、节能减排等技术创新，提高经营效益及能效表现。深耕战略客户，加强与国际能源新能源等产业运输市场，坚持大客户策略，加强海外开拓，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气体运输业务能新市场发展机遇，拓展气体运输业务，和南气公司（CMLNG）与国内外主要大型能源公司、和在LNG船东公司，主要LNG船舶制造企业广泛建立互利合作关系，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经济、高效的能源运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大客户、大项目，和极参与国际一流LNG运输项目投标，通过卓气二期等项目实现船队规模和长约船舶制造订单，一举确立在LNG运输市场的重要影响地位。

公司装运船舶队集团提升外资经营能力，行业地位一步提升，滚装船队和物流业务，全球船运网络布局基本完成；稳固内资业务核心客户，聚焦增量，持续推进打海洋一体化运营，公司外资业务网络已覆盖全球滚装主要区域。2025年，招商滚装全球商社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舶“港荣”轮、“深荣”轮顺利交付，并实现全球首次滚装船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成为绿色航运新标杆。

公司集装箱运输船队继续保持“内贸不内卷”，以沿海为导向”，做强航运主业，保持经营韧性，增低延伸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力求迅速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班轮公司。报外网络覆盖中国大陆、东南亚、澳洲、印度、地中海西亚、澳大利亚、印度、墨西哥、新加坡、斯里兰卡、巴基斯坦，中国大陆至中国台湾和内地至中国香港开辟有多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其中，日本航线和南印航线深耕多年，在业内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依托集装箱班轮航线网络，积极拓展香港转驳物流业务，助力香港航运中心发展。此外，还提供就点众多的优质江海联运、海铁联运、集卡直通等多式联运服务。

公司代码:601872 公司简称:招商轮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不设存在被高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深圳以现场会议和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波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所出具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同日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拟订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登记日前股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074,538,5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10,512,396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4,538,502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018,634,625.5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565,217,695.14元（每股0.07元），公司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3,852,320.64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2.98%（2024年度，40.61%）。加上董事报告期内已经回购股份金额310,512,396.4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占股东净利润的48.14%。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号。

七、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合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十四五”法治央企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2026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从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51.46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提款。

该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追加确认2025年度单项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84.46亿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120.1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冯波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宇先生、陈学先生；董事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核，同意对单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并将本议案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6.2追加确认单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其中一项，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货物运费、货代费、入场船舶费、港口使费和拖轮引航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28亿元人民币，超出了预计额度2.28亿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对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12个月内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追加确认超额日常关联交易》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冯波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宇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核，同意对单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并将本子议案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冯波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宇先生、陈学先生；董事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核，同意对单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并将本子议案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公司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冯波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宇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制定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冯波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宇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九、关于授权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设立“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以下合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设立“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以下合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设立“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以下合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并授权招商局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 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轮船 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新建VLCC油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线船厂新建10艘VLCC油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新建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船厂新建9艘集装箱船舶。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冯波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宇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全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阅，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关于同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从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内：

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32.43亿美元；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5.29亿美元。

上述授权额度部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70%以下的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分别调剂使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担保责任实际发生时，需履行详细对外披露的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分红额度，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继续开展中期分红，并安排如下：

2026年年度，在满足合规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红，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的30%（合并报表口径）。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关于注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批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启动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均未达成，对应已授予期权已失效并于2025年6月完成注销工作。

公司经审慎核查确认，该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亦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对该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未生效的5,817,717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4号。

三十、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的议案将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年度事项等。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25年中期每股已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玛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11,062,087.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5,916,298.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股权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4,538,5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8,634,625.50元（含税）。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5,217,695.14元（每10股0.7元，含税）。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83,852,320.64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2.98%。

2025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涉及金额310,512,396.4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894,364,717.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8.14%。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583,852,320.64	2,074,008,641.61	1,938,225,912.01
回购注销总额（元）注1	442,976,56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2,096,267.97	5,107,447,941.27	4,836,966,617.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75,916,298.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96,086,87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42,976,569.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18,836,94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39,063,43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2.3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2024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4年度内回购金额192,464,163元，未办理股份注销手续；2025年度继续回购310,512,396.40元，其中回购金额442,976,569.49元，公司于2025年6月，一并办理了上述全部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债务利润还上回的税务影响、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颁布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

● 此项聘任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来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聞一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规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登记注册，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会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鸿鹏，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证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其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审计费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的为人民币0.2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务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授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0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业务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其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离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授权职责合理履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本期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0.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职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时合理计算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年度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并同意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2026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邓黄荣先生、盛慕嫦女士、邹俊敏女士和王英凌先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胜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具有独立性，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期用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登记注册，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会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鸿鹏，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证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其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审计费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的为人民币0.2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务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授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0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业务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其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离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